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
九〇四三二七六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位於第四種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餐廳除外）。卷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前揭建築物之機房作為電信室使用，前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查獲○○等三家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前揭機房裝修施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者即○○等三家公司違反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六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七六二〇〇號函處使用人○○等三家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該等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日前改善或補辦審查許可，同函並副知訴願人（所有權人）及本府建設局等權責機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七六二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為使用人：○○公司、○○公司、○○公司，並非訴

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